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B 类）

中交函〔2026〕1330 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002 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美棋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公路管养机制的建议》（建议第 2026002 号）收悉。经综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我局赞同代表建议中所提规范完善农村公路管养机制的必要性。规范完善农村公路管养机制，推动属性合理调整，既是我市落实“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优化路网资源配置的客观需要，也是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本建议指出当前我市公路管理中的实际难点，一部分已承担城市道路功能的农村公路仍按农村公路体系管理，权责不清、标准不一，对我市发展和精细化管理造成了制约，并从公路属性调整机制、

立法保障、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角度对规范完善农村公路管养机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推进路径。

三、本建议内容落实情况的回应

（一）关于公路属性调整与管理主体移交的建议

我局将积极统筹全市农村公路调整工作，一是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农村公路，路宽达到15米以上的，目前已由市城管和执法局以市政道路标准管养。经与上级部门了解，该部分公路属性调整经市政府同意后，可由市公路事务中心在每年公路基础数据库统计年报工作中逐年申请调整，经调整后将转为市政道路性质实施管养。二是各镇街管养的实际承担市政道路功能的农村公路，各镇街可依据我局制定的《公路道路属性调整工作指南》按照流程申请调整，在总里程不减少、公路技术等级、公路路况不下降的前提下，用其他非公路路段调整置换。我局将核实中心城区和各镇街提出的调整需求，将调整意见和调整后的道路管养主体报请市政府审批。

（二）关于完善立法保障的建议

目前，公路与城市道路在规划、建设、养护标准及法律法规适用上存在差异，为提升城市道路规范化管理，适应当前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新需求，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安全与畅通，市城管和执法局正在对《中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中府〔2015〕47号）进行修订。目前，该《办法》的修订稿已报市司法局审核。另外，对已实际承担市政道路功能的公路挖掘，需由设施管辖部门进行审

批。后续我局将加强与市城管和执法局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城市道路管养工作。

（三）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建议

对早年因规划范围不清或随城市扩张功能定位已发生变化的农村公路，我局将协同相关管养主体依据实际管理需求开展专项排查，并按照《公路道路属性调整工作指南》相关流程要求申请调整。同时也结合年度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继续组织各镇街开展路网优化需求摸排，根据上级部门指导意见，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当中的市政化道路的调整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叶芷莹，联系电话：2819266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